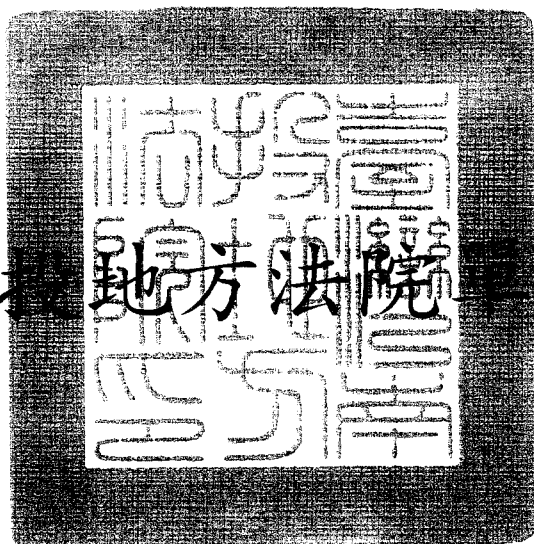


4-22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位預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 - 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 - 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 - 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 - 28
2. 審判業務	29 - 30
3. 少年事件處理	31 - 32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3
5. 其他設備	34
6.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 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 - 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 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 - 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 66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論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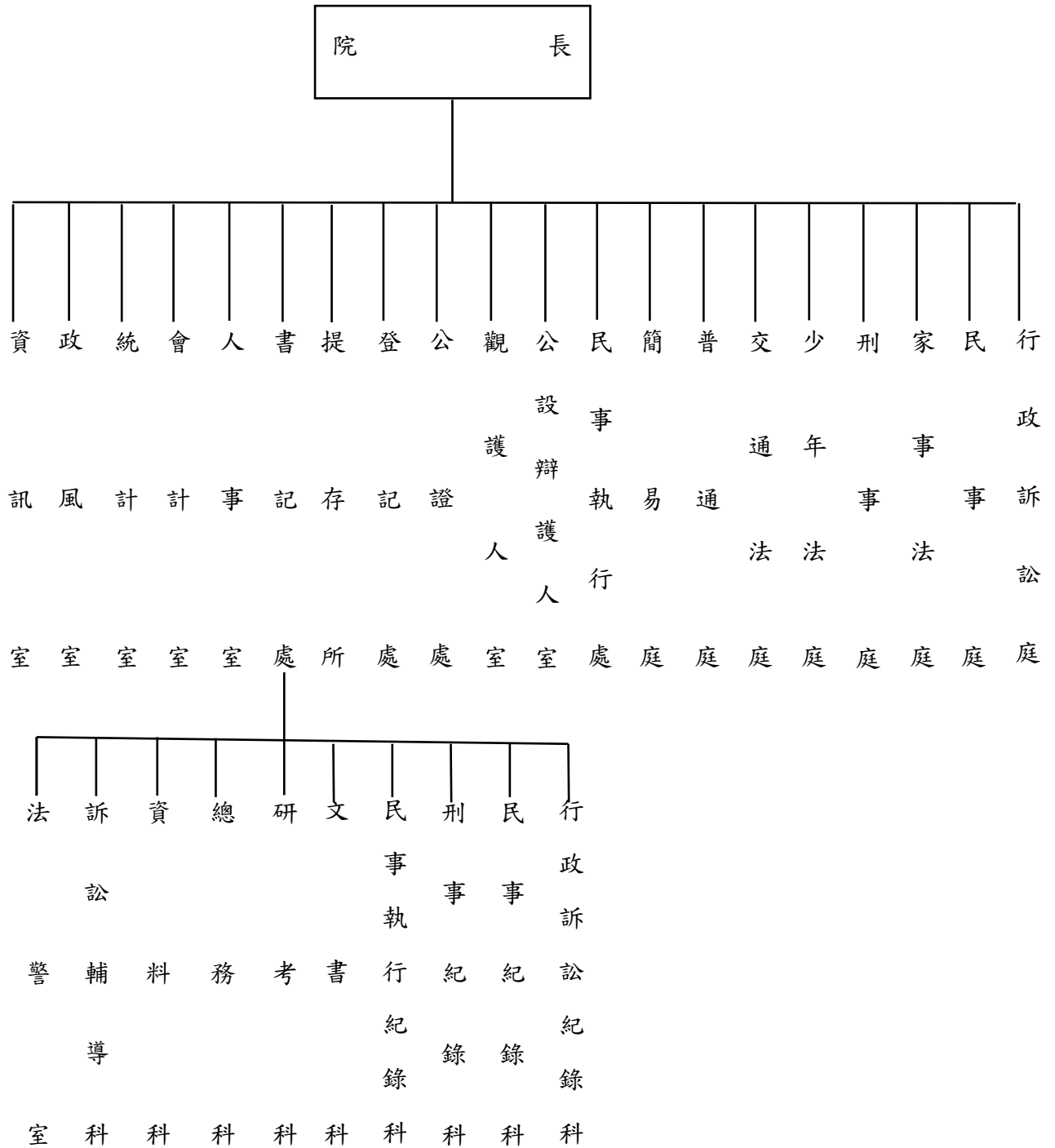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43~670	166	167	-1	移撥部分：移出法官 1 人。
法 警	39~77	20	20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13	13	0	
工 友		8	8	0	
聘 用		24	24	0	
約 僱		2	2	0	
合 計		235	236	-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7. 改進檔案管理。 8.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9.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上訴維持率。 2. 提高結案速度。 3.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及刑事案件。 4.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5. 清理（防止）民事及刑事遲延事件。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另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期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000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145 件。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審結。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加之刑事案件。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與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488 件。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制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7,500 件。
三、少年事件處理	1.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對於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200 件。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個案調查力求詳實客觀、儘量運用心理測驗，以輔助調查工作。加強對少年尿液之篩檢，以防再犯。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對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941 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推廣公認證業務。 2. 謹慎審核杜絕冒領。	加強辦理提存業務，及為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000 件及提存業務 790 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其他設備係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設備等。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103)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8,494	68,4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規費收入	64,918	64,918	
財產收入	18	18	
其他收入	2,548	2,548	
歲出部分：	302,216	300,573	1,643
一般行政	272,129	272,129	
審判業務	23,758	23,459	299
少年事件處理	4,162	4,16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0	3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4		1,344
其他設備	1,344		1,344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5.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民事事件。 2.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功能，妥適審理。預定以現有人力處理日益增多之刑事案件。 3.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加強調解和解之功能。 4. 提高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民事事件業務，本年辦結 19,728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58.45 件。 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8,280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54.31 件。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29,596 件。
三、少年事件處理	1. 加強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觀護人作審前調查並出庭陳述意見，務期妥適裁定。執行保護事件，則針對個案狀況，加強監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審理業務，本年度辦結 98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 651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2. 迅速審核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登記。 3. 推廣公認證業務。 4. 簡化提存手續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由民庭法官按月輪辦，並指定書記官專辦，以電腦處理，力求適法便民。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 公證業務，本年度辦結 1,994 件；提存業務，本年度辦結 756 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1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2 輛。 汰換贓證物庫內部設備、冷氣機及購置電腦及辦公設備等。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88,444				88,444	59,168	17		59,185	-29,259	66.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0				1,020	4,838	0		4,838	3,818	474.31
規費收入	86,948				86,948	53,369	17		53,386	-33,562	61.40
財產收入	74				74	392	0		392	318	529.73
其他收入	402				402	569	0		569	167	141.54
歲出部分：	299,990				299,990	284,019		4,448	288,467	11,523	96.16
一般行政	261,993				261,993	248,278		4,448	252,726	9,267	96.46
審判業務	24,977				24,977	23,772			23,772	1,205	95.18
少年事件處理	5,003				5,003	4,536			4,536	467	90.6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07				507	506			506	1	99.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97				6,997	6,927			6,927	70	9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40				4,440	4,407			4,407	33	99.26
其他設備	2,557				2,557	2,520			2,520	37	98.55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0	513	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6.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另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期能提高調解績效，以疏減訟源。 2.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與速度。 3.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980 件，已實際辦結 9,010 件；預計行政訴訟業務 500 件，已實際辦結 58 件；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268 件，已實際辦結 3,989 件；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0,200 件，已實際辦結 13,689 件。
三、少年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觀護及輔導業務，提高觀護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犯罪人數減少。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000 件，已實際辦結件 550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642 人，已實際辦結 408 人。
四、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000 件，已實際辦結 924 件，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657 件，已實際辦結 375 件。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2. 新增冷氣機及及辦公桌椅設備等。	預計 102 年 9 月辦理完成。 預計 102 年 10 月辦理完成。
六、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0,577				35,214	28,032	246	28,278	-6,936	80.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0				504	246		246	-258	48.81
規費收入	65,886				32,892	27,624	237	27,861	-5,031	84.70
財產收入	124				54	23		23	-31	42.59
其他收入	3,547				1,764	139	9	148	-1,616	8.39
歲出部分：	297,200				173,388	160,900	51	160,951	12,437	92.83
一般行政	265,808				158,332	149,091	51	149,142	9,190	94.20
審判業務	24,089				11,718	9,750		9,750	1,968	83.21
少年事件處理	5,003				2,157	1,735		1,735	422	80.4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07				243	224		224	19	92.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0				938	100		100	838	10.66
其他設備	1,280				938	100		100	838	10.66
第一預備金	513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40	1	1	合計	68,494	70,577	59,185	-2,08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20	4,838	-10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0	1,020	4,838	-10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20	-	-10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10	20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000	4,813	0	
				0405510201 沒入金	1,000	1,000	4,8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10300 賠償收入	-	-	24	-	
				0405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918	65,886	53,387	-968	
3	46	1	1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918	65,886	53,387	-968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396	64,968	52,536	-572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57,564	57,943	46,648	-3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2,591	2,591	2,2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4,214	4,214	3,5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27	220	-	-19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2	918	851	-396	
				0505510305 資料使用費	522	558	447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360	404	-360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124	392	-106	回繳庫數。
	45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124	392	-106	
		1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22	3	-21	
			1	0705510106 租金收入	1	22	3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	102	389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8	3,547	569	-999	
	46			11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48	3,547	569	-999	
		1		1105510900 雜項收入	2,548	3,547	569	-999	
			1	11055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報廢車輛貨物稅及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105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48	3,547	363	-9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2,216	294,978	7,238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2,216	294,978	7,23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97,200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222千元，列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510000 司法支出	302,216	294,978	7,238	
		1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272,129	263,586	8,543	1. 本年度預算數272,129千元，包括人事費249,630千元，業務費22,433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49,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6,7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等3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827千元。
		2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23,758	24,089	-331	1. 本年度預算數23,758千元，包括業務費23,459千元，設備及投資29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1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57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等經費209千元。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5千元。
		3		35055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4,162	5,003	-841	1. 本年度預算數4,16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29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841千元。
		4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0	507	-197	本年度預算數310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97千元。
		5		35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4	1,280	64	
		1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1,344	1,280	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經費1,344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8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40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1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0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0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0405510201								
			1	沒入金		1,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7,564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5,585千元。 2.執行費21,882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7千元。				
				規費收入	57,564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7,564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564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57,56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591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91	
	46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91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91	
			2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2,591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343千元。 2. 提存費248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214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14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214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214			
				0505510203					
				公證費		4,21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	
	46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	
			4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2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2
	46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22
		2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2
			1	0505510305 資料使用費	52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76千元。 2. 抄錄費146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07055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0705510106							
				租金收入			1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	
	45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2		0705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510900 雜項收入	-1105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6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8	
				11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48	
				1105510900		
		2		雜項收入	2,548	
				其他雜項收入	2,548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863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44千元。 3. 少年教養費62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4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138千元。 6. 其他1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12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9,63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9,63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49,6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5,687千元，係職員166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37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137千元，係聘用人員24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98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4,567		4.獎金34,567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520		(1)考績獎金13,93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3,735		(2)年終工作獎金20,63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493		5.其他給與3,52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5,511		(1)休假補助3,42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3,73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35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063千元。
			(3)值班費2,31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49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299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1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278千元。
			8.保險15,51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71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30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49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8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8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718		1.業務費8,71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658		(1)水電費4,658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1>辦公廳室水費193千元。
0231 保險費	221		<2>辦公廳室電費4,465千元。
0271 物品	2,237		(2)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9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8千元。
0299 特別費	94		(3)保險費22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66		(4)物品2,237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66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00千元。
			<2>辦公事務費406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3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47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3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47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25,482.2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2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8千元，按未滿2年計4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6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1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2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1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12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71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71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8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0231 保險費	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8		2.通訊費159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		(1)數據通訊月租費128千元。
0271 物品	4,20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0		3. 資訊服務費1,08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7		4. 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139		5. 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4千元，包括：
			(1) 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9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5千元。
			7. 物品4,201千元，包括：
			(1) 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32千元。
			(2) 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66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834千元。
			(4) 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千元。
			(5) 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0千元。
			(6)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27千元。
			(7)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 與民有約活動經費81千元。
			(9) 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0) 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71千元。
			(11)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 一般事務費974千元，包括：
			(1) 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284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306千元。
			(3) 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384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4,750千元，包括：
			(1) 司法大廈辦公場所更換高效能燈具及天花板工程1,595千元。
			(2) 法警更衣室及浴室整修工程634千元。
			(3) 法庭設置工程615千元。
			(4) 本院1-4樓及地下室公共區域鋪設地板工程1,124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2,1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南投簡易庭圍牆整修工程782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690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9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8千元。 11.國內旅費1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75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民事事件、行政訴訟、刑事案件及民事執行業務。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1,000件、刑事案件業務6,488件、民事執行業務27,500件及行政訴訟業務145件。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853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853		
0203 通訊費	5,818		1. 通訊費5,81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1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08千元。
0271 物品	575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604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75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336千元。
			3. 物品575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4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20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425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 國內旅費1,604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06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94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25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58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158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59		1. 業務費3,85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91		(1) 通訊費59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4千元。
0271 物品	376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8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4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9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刑事案件鑑定費714千元。 (3)物品37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5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4)國內旅費2,08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1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78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9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9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507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0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07		
0203 通訊費	5,471		1.通訊費5,471千元，包括：
0251 委辦費	1,99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8千元。
0271 物品	4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4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0		2.委辦費1,99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計畫總經費9,016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尚待編列5,183千元。
			3.物品4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6千元。
			(2)例稿印製費20千元。
			4.國內旅費2,00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40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0		
0203 通訊費	35		1.通訊費35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71 物品	40		2.物品40千元，係文具紙張。
0291 國內旅費	165		3.國內旅費165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5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1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觀護及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2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941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95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40		2.物品4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40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24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867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6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67		
0201 教育訓練費	95		1.教育訓練費9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35		2.通訊費35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31 保險費	24		3.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0271 物品	1,032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0280 給養費	2,299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8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8		5.物品1,032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3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62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47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0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63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2,29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38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0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2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1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維護民眾權益。

2.公證業務預計辦理2,0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79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0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0		1.通訊費39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03 通訊費	39		2.物品7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73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2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8		(2)資料書表印製費45千元。
			3.國內旅費19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44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設備等。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審判業務及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34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4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1,203千元。 2.新增法庭設置工程內部設備等購置費14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4		
0319 雜項設備費	1,344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35055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72,129	23,758	4,162	310	1,344	513
0100人事費	249,63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3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	-	-	-	-
0111獎金	34,567	-	-	-	-	-
0121其他給與	3,52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3,73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493	-	-	-	-	-
0151保險	15,511	-	-	-	-	-
0200業務費	22,433	23,459	4,162	310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95	-	-	-
0202水電費	4,658	-	-	-	-	-
0203通訊費	159	11,915	35	39	-	-
0215資訊服務費	1,08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32	-	-	-	-	-
0231保險費	224	-	24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	1,235	124	-	-	-
0251委辦費	-	1,990	-	-	-	-
0271物品	6,438	1,037	1,072	73	-	-
0279一般事務費	1,444	1,425	135	-	-	-
0280給養費	-	-	2,29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22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7	-	-	-	-	-
0291國內旅費	139	5,857	378	198	-	-
0299特別費	9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99	-	-	1,344	-
0319雜項設備費	-	299	-	-	1,344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35055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51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35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0400獎補助費	66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6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513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5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02,216
0100人事費						249,6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3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0111獎金						34,567
0121其他給與						3,520
0131加班值班費						13,7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493
0151保險						15,511
0200業務費						50,364
0201教育訓練費						145
0202水電費						4,658
0203通訊費						12,148
0215資訊服務費						1,080
0221稅捐及規費						32
0231保險費						24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0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3
0251委辦費						1,990
0271物品						8,620
0279一般事務費						3,004
0280給養費						2,29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22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7
0291國內旅費						6,572
0299特別費						94
0300設備及投資						1,643
0319雜項設備費						1,64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66
0475獎勵及慰問						66
0900預備金						513
0901第一預備金						513

臺灣南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22	1		司法院主管	249,630	50,364	66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9,630	50,364	66	-
				司法支出	249,630	50,364	66	-
				一般行政	249,630	22,433	66	-
			2	審判業務	-	23,459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4,162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1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6	其他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3	300,573	-	1,643	-	-	1,643	302,216
513	300,573	-	1,643	-	-	1,643	302,216
513	300,573	-	1,643	-	-	1,643	302,216
-	272,129	-	-	-	-	-	272,129
-	23,459	-	299	-	-	299	23,758
-	4,162	-	-	-	-	-	4,162
-	310	-	-	-	-	-	310
-	-	-	1,344	-	-	1,344	1,344
-	-	-	1,344	-	-	1,344	1,344
513	513	-	-	-	-	-	51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
			35055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51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519019 其他設備	-	-	-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643	-	-	1,643
-	-	-	1,643	-	-	1,643
-	-	-	1,643	-	-	1,643
-	-	-	299	-	-	299
-	-	-	1,344	-	-	1,344
-	-	-	1,344	-	-	1,3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5,6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1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0	
六、獎金	34,567	
七、其他給與	3,520	
八、加班值班費	13,735	包含超時加班費7,35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493	
十一、保險	15,5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9,630	

臺灣南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166	167	-	-	20	20	-	-	8	8	2	2	13	13
	22			000551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6	167	-	-	20	20	-	-	8	8	2	2	13	13
		1		3505510100 一般行政	166	167	-	-	20	20	-	-	8	8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2	2	-	-	235	236	235,895	230,356	5,53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425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4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4人。
24	24	2	2	-	-	235	236	235,895	230,356	5,539	
24	24	2	2	-	-	235	236	235,895	230,356	5,53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4.80	58	8	22	2456-Q3。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1.07	4,009	1,668	34.80	58	8	20	688-WD。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7	124	1,560	34.80	54	8	9	HD9-070、HD9-073 、N8Y-602、HD9-0 77、HD9-07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9	124	624	34.80	22	3	2	391-BWD、392-BWD 。
1	小型警備車	6	98.06	2,488	1,668	34.80	58	32	20	5810-WK。
1	執行車	4	100.10	1,798	1,668	34.80	58	24	18	3983-Q2。
1	執行車	4	100.11	1,798	1,668	34.80	58	24	18	4456-Q2。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668	34.80	58	24	18	3981-Q2。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668	34.80	58	24	18	3982-Q2。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668	34.80	58	8	18	4475-Q3。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668	34.80	58	8	18	4476-Q3。
1	觀護車	4	100.11	1,798	1,668	34.80	58	24	18	4457-Q2。
1	登山勘驗車	4	95.12	2,736	1,668	34.80	58	48	18	1476-SE。
1	登山勘驗車	4	95.12	2,736	1,668	34.80	58	48	18	1477-SE。
1	登山勘驗車	7	99.06	2,198	1,668	34.80	58	24	18	8213-ZN。
	合 計				23,868		831	318	253	

預算員額： 職員 16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2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5 人

臺灣南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0,753.92	188,459	388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4,542.81	67,481	85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82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6戶	4,250.95	63,199	80		-	-
三、其他	7個	185.52	6,860	4		-	-
合 計		25,482.25	262,800	477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0,753.92	-	-	388
	-	-	-	-	4,542.81	-	-	85
	-	-	-	-	291.86	-	-	5
	-	-	-	-	-	-	-	-
	-	-	-	-	4,250.95	-	-	80
	-	-	-	-	185.52	-	-	4
	-	-	-	-	25,482.25	-	-	477

臺灣南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5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00,507	-	-	6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00,507	-	-	66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43	-	-	-	-	1,643	302,216		
1,643	-	-	-	-	1,643	302,2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990
1.3505511000			-	1,990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99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90
-	-	-	1,990
-	-	-	1,99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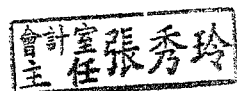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張秀玲



機關長官：涂裕斗



